

# 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 的建議修訂

2017年6月



食物及衛生局  
Food and Health Bureau

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Food and Environmental  
Hygiene Department



食物安全中心  
Centre for Food Safety

## 引言

金屬在環境中天然存在並無處不在。金屬污染物可隨着自然環境的污染或在食物生產過程中進入食物鏈。因此，食物中可能含有微量的金屬污染物。

就一般成年人而言，膳食是攝入這些金屬污染物的其中一個主要途徑。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對人體健康的不良影響，視乎個別金屬污染物的化學性質，以及攝入量和攝入期的長短而定。

## 香港規管食物中金屬污染物的情況

目前，食物中金屬污染物的法定管制如下：

- (a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54條訂明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；
- (b) 《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(第132V章)(下稱《規例》)第3條禁止輸入、託付、交付、製造或售賣任何金屬含量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供人食用；以及
- (c) 《規例》附表1及2就食物中7種金屬污染物(即砷、銻、鎘、鉻、鉛、汞及錫)訂明19個「最高准許濃度」<sup>1</sup>。就這19個「最高准許濃度」，其中4種金屬污染物(即砷、鉛、汞和錫)相關食物類別的「最高准許濃度」涵蓋「所有固體/液體食物」。

<sup>1</sup> 《規例》訂明的「最高准許濃度」，食品法典委員會以「最高含量」來表示。我們建議在修訂《規例》時，為了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專門用語協調一致，將採用「最高含量」一詞。

## 更新《規例》的需要

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、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，以及促使本港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，有需要加強和更新《規例》的內容。

## 《規例》的建議修訂

- (a) 取代現行「所有固體/液體食物」的食物類別，改為就個別食物/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，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(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/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標準)保持一致

現時大部分司法管轄區沒有就所有種類的食物(包括所有固體和液體食物)

訂定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。就個別食物/食物組別訂定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有助我們按食物的已知風險，以更集中、適切和相稱的方式規管有關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。

**(b)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最高含量，另有訂明者除外**

為使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，我們建議採納所有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金屬污染物訂定的最高含量，但不建議採納該委員會就特定食物類別金屬污染物所訂的7個最高含量。這7個不建議採納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最高含量包括「精米」的鎘最高含量、捕獵魚類的甲基汞指引限值，以及5個個別非以鍍錫容器盛載的肉類製品的錫最高含量。

**(c) 就對香港市民重要，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最高含量的食物/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**

我們考慮了多項因素，例如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/飲食習慣、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膳食研究的結果、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近期的食物事故，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標準。我們亦已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「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」的原則訂定食物的污染物含量。

**(d)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可用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，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，適當地更新《規例》中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**

以上做法使《規例》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與國際通行的一套協調一致，以及有助本港和海外持份者詮釋《規例》中建議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。

**(e) 現時《規例》沒有說明最高准許濃度如何適用於經乾燥、脫水或濃縮處理的食品及以多種配料製成的食品，因此需在《規例》中加入相關最高含量的說明**

我們建議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，在《規例》中加入相關最高含量的說明，即經濃縮、乾燥或稀釋處理的食品，可加上濃縮或稀釋系數作調整，以初步評定這些加工食品的污染物含量。以多種配料製成的食品，亦可按其食物成分計算當中污染物的最高含量。

## 建議最高含量綜覽

- 《規例》涵蓋的金屬將由7種增至14種。7種新增的金屬，即(i)銀、(ii)硼、(iii)銅、(iv)錳、(v)鎳、(vi)硒及(vii)鈾，有關最高含量只限於「天然礦泉水」及/或「瓶裝/包裝飲用水(天然礦泉水除外)」。

- 《規例》中的最高含量數目將由19個增至145個。最高含量數目增加，主要由於建議取代現行「所有固體/液體食物」的食物類別，改為就個別食物/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的新做法。
- 在建議的145個最高含量中，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嚴格的有90個，較寬鬆的有6個。
- 我們只就有必要規限當中金屬污染物含量的食物訂定最高含量。我們會繼續以風險評估作為安全網，在保障公眾健康和避免過度規限之間取得平衡。

## 徵詢意見

歡迎你就《規例》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。你可在食物及衛生局 (<http://www.fhb.gov.hk>) 和食物安全中心(下稱「食安中心」) (<http://www.cfs.gov.hk>) 網站下載相關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。

你亦可在下列地點索取諮詢文件：

-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安中心傳達資源小組  
(位於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花園街市政大廈8樓)；
- 食物環境衛生署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；以及
- 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。

請於2017年9月5日或以前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食安中心，詳情如下：

香港金鐘道66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  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食物安全中心  
傳真：(852) 2893 3547  
電郵：[metal\\_consultation@fehd.gov.hk](mailto:metal_consultation@fehd.gov.hk)

提交意見者請注意，除非事先以書面方式要求把其身份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，否則政府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，公布所接獲的全部或部分意見，並可披露提交意見者的身份。